

## 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  
投票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21-63325888-5024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法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取得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六）。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现场见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合计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则本次会议计票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份额、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份额合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非授权文件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若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佳  
联系电话：4009200808  
联系人：周佳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m.com  
电子邮件：wub@dih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10、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1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12、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最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本次修改不涉及《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最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L<7日	7日≤L<30日	30日≤L<365日	365日≤L<730日	L≥730日
适用赎回费率	1.5%	0.75%	0.5%	0.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180日且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具体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最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L<7日	7日≤L<30日	30日≤L<365日	365日≤L<730日	L≥730日
适用赎回费率	1.5%	0.75%	0.5%	0.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180日且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L<7日	7日≤L<30日	30日≤L<180日	L≥180日
适用赎回费率	1.5%	0.75%	0.5%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且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下同），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方式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赎回  
在通过《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执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影响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从而影响到未退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生效。  
因此，调整赎回费率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赎回费率调整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赎回费率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程序进行充分  
为了保障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及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四、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预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了议案考虑了持有人的诉求，议案公布后，我们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的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2、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防措施  
本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上述已赎回期间或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调整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5年8月14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交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有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列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想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想不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寄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时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列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取得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代理人不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不为机构）或未填写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统计。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示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示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内网基金账号号： (如为多个请逐一填写)
2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3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同意	反对
8	弃权
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打“√”的方式表达表决对位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拟委托本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内网基金账号号： (如为多个请逐一填写)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最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L<7日	7日≤L<30日	30日≤L<365日	365日≤L<730日	L≥730日
适用赎回费率	1.5%	0.75%	0.5%	0.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30日且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180日且小于365日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段收取，具体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三：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调整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最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仅修改《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赎回费部分相关内容。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L<7日	7日≤L<30日	30日≤L<365日	365日≤L<730日	L≥730日
适用赎回费率	1.5%	0.75%	0.5%	0.3%	0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赎回  
在通过《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执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的调整，将影响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从而影响到未退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生效。  
因此，调整赎回费率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赎回费率调整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赎回费率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程序进行充分  
为了保障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及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四、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预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了议案考虑了持有人的诉求，议案公布后，我们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的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2、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防措施  
本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上述已赎回期间或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调整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4日和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复牌。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相

股票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5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冯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就有关冯凯先生辞职情况公告如下：  
个人原因，因公司监事冯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冯凯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冯凯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冯凯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冯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对冯凯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5-036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至本公告日，资产收购事项处于内部协商阶段，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69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和核实，经确认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批网点设立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内蒙古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和苏州营业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批网点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  
三、决议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57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收购西安户县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西安双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丰公司”）之间签订的《收购协议书》，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首期105亩建设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若目标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仍未取得首期105亩建设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收购协议。截止目前，目标公司已按照原计划提交资料，参与竞标。但由于西安土地储备交易中，提供的土地权证资金到账内部系统出现问题，造成土地竞买不能按期完成。西安国土资源局将于7月15日的西安晚报发出公告，延期竞买保证金交付时间至7月15日16:00，延期竞拍截止时间为7月17日16:00，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